

“四史”  
学习

## 100余幅照片、20余件实物

## 志愿军老兵追忆入朝作战峥嵘岁月

【老兵档案】



黄建华, 1932年出生,

1949年6月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51年3月入朝参战,先后担任驾驶员,文书等工作。1958年转业,考入武汉大学化学系,1964年分配到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在部队立大功和三等功三次(朝鲜军功章三枚)。在研究所参与的三个科研课题分别获得1983年国家发明二等奖,1988年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被有机化学所记大功一次。1992年离休后,接任武汉大学上海校友会秘书长。



□记者 刘皓

一张张泛黄的照片、一件件珍贵的文物,将参观者带回那段峥嵘岁月……今年10月25日,为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结合“四史”学习教育,虹桥镇紫晶公司联合虹桥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举办抗美援朝70周年主题展。

主题展共展出8件展板、100余幅照片、20余件实物,分为“抗美援朝的始末”“抗美援朝的意义”“抗美援朝战争作战态势”“抗美援朝志愿军”“志愿军与朝鲜人民的深情厚谊”等部分,生动展现了中国人民志愿军保家卫国、不怕牺牲、英勇善战的大无畏精神。

这100余幅照片和20余件实物,均由抗战老兵、闵行区“最美退役军人”黄建华提供。

“马上要上战场了,部队请人为每个战士拍张照片,给家里报个平安。趁着这个机会,我请求摄影师额外拍摄了一些照片,记录下当时真实的朝鲜战场。”在展览现场,年已88岁的黄建华精神矍铄,向观展者介绍道。展出的百余幅照片中,部分就来源于此,还有一部分是黄建华通过战友、网络等各种渠道收集而来的。“当时的朝鲜战场是很艰苦且凶险的。”黄建华指着其中一幅照片介绍道:“冬

天下起厚厚的积雪,战士们在冰天雪地中前进,有时候前面战士的肩膀就是后面战士的枪托。”

20多件珍贵的实物中有立功奖章,有证书,有祖国人民捐献飞机大炮的收据,还有很多缴获敌人的战利品。而令黄建华至今难忘的是一个搪瓷杯,“这个搪瓷杯是我随身携带的,我既用它喝过水,也喝过尿。”黄建华回忆说,当年艰苦卓绝的战斗条件下,志愿军战士们正是凭着一股百折不屈的精神支撑了下来。

“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保和平,卫祖国,就是保家乡……”1951年3月,未满19岁的黄建华在第二次战役前入朝参战。当时的新义州已经被夷为平地,展现在黄建华面前的是一片废墟。虽然作战条件已经比前一年好了很多,但是作为志愿军汽车三团的一名驾驶员,每天行驶在通往前方战场的钢铁运输线上,黄建华和他的战友们还是遭到了美军飞机的疯狂轰炸。“过江第一夜,我就遇到空袭,同车的驾驶员在四平战役的时候就躲过飞机,有经验,他关掉车灯,拉着我跳到路边的冰水里,躲过一劫。我前面那辆车就被打着火了,两个驾驶员搭我们的车走。”黄建华讲述道,入朝的第一年,他和战士们过的都是夜生活,白天根本不能开车出来,只能晚

上行动。为了减少暴露的几率,车队也从原来的五六辆同行改成每次只发两辆车。

“打仗就是在打补给,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如果后勤补给跟不上,前方的战士根本无力杀敌。”黄建华在朝鲜最惊险的一次经历是1951年5月末,第五次战役180师被围那一仗中,他差点陷在包围圈里。“我当时和班长一起运汽油去春川前线,给180师的540团(注:该团在随后的突围中损失超过三分之二)送汽油。还没到铁原,迎面就有部队退下来,一个干部命令我们原路返回。一路往回走,把沿途看到的伤员都叫上车。开过一个野战医院,本来想去送伤员,结果路上的战士说那边已经有敌人了,我们也听到了坦克发动机的声音。后来我们才知道,这次撤下来很仓促,后面一直有敌人机械化部队在追。我们路过的那个野战医院后来全部被俘。要是再往前开,我们也和180师一起陷在包围圈了。”

在入朝作战的后期,黄建华曾经参与了对牺牲战友的信息甄别收集工作,这也使他不得不反复回忆战友们牺牲时的场景。每当想到和说到这些,即使已经过去了几十年的时间,黄建华还是会热泪盈眶。“办这个展览,既是缅怀我牺牲的战友,也是警示后人,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年代。”黄建华说。

普法

## 租赁合同纠纷就违约金和损失出租人是否可以同时主张及如何调整

【摘要】

违约金请求权与损害赔偿请求权各自独立,其中一个请求权发生法律效力时,并不排斥另一个请求权的效力。如果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是惩罚性违约金,债务人一旦违约,债权人不仅可要求债务人支付违约金,而且还可要求继续履行债务与赔偿损失。如果是补偿性违约金,在预期利益和可得利益范围内可以与赔偿损失并用。

违约金条款作为合同的主要条款,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会出现需要确定违约金是否过分高于损失及如何调整的问题。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或法官对于该问题的处理过于“机械化”,将超过损失30%一律界定为“过高”,绝大多数的违约金会被认为“过高”,进而被大幅度调整,守约方的利益未能得到有效保护。

【争议】

争议焦点:违约金和损失是可以同时主张还是只能择其一?

【律师评析】

首先,违约金与约定损失赔偿能否并用的问题。违约金和约定损失赔偿,一般均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先约定的一方违约时应当向对方支付一定金钱或支付金钱的计算方法。《合同法》第11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本案租赁合同属于当事人既约定了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毁约时应支付违约金(三个月租金和管理费之和),又约定了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即同时约定

了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数额的情况。对此,有观点认为:由于我国法律规定的违约金主要是补偿性的,因此违约金就是一种预定损害赔偿,其与约定损失赔偿性质并无不同,不应存在同时适用的问题。也有观点认为,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并未禁止违约金与损失赔偿的同时约定,因此应当允许。

其次,违约金与约定损失赔偿之间虽然具有相似性,但也存在差异:违约金的约定具有担保合同履行之价值,而约定损失赔偿仅是为违约行为发生实际损失赔偿数额,损失的数额可能是不确定的;违约金的支付理论上仅需存在违约行为即可,而约定损失赔偿由于其本质上仍是一种损失赔偿,因此应以存在损失为前提条件,而且这个损失的具体大小和数额需当事人证明。

最后,违约金虽然是合同明确约定且具体的,但违约金毕竟也是违约责任的一种。这样分开论述,就给违约金和损失的调整提供了条件和空间。在界定“过分高于”时,结合不同的主体(商事主体还是民事主体)、是否采用格式条款等应采用不同的认定标准,对商事主体来说“过分高于”的标准应该更高,调整幅度应更小,对“过分高于”进行调整的本源在于违背了公平原则,或“公序良俗”原则。对于“过分”的认定,不能只看显失公平的客观构成要件即违约金与损失的数额对比,也要考察是否利用了守约方的不利地位等主观构成要件。如果原被告双方都属于商事主体,双方地位并没有出现不平等情况,调整的幅度应当更小。

(上海兆熙律师事务所高士强律师)

【一缕书香】

## 虹桥镇图书馆少儿新书推荐

## 1 你像樱花那样笑

作者:伍美珍

索书号:I287.47/2281-236

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

内容简介:

一次误打误撞的相识,一段若即若离的关系,一次因误解而破裂的情谊,他们的友情像樱花般绚烂,如樱花般易逝。灿若朝阳少年,定格在昨日的时光中……



## 2 童话庄子:逍遥游

作者:哲也

索书号:I287.7/5647-3

出版社:台海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从著名的《庄子》中精选出六篇文章,包含《秋水》《齐物论》《则阳》《德充符》《逍遥游》,经过精彩的改写,成为全新的童话故事。比如井底之蛙、朝三暮四、蜗角虚名、蝇头微利的由来和出处。本书将带孩子遇上庄子,让孩子领略古典文学的精粹,从而提升阅读能力,培养孩子的文学与哲学素养。



## 3 《诺贝尔:和平之友》

作者:余国英

索书号:K835.326.13/3772-58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已有百年历史的诺贝尔奖是见证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奖项,而它的创始构想人就是著名的发明家诺贝尔。诺贝尔在爆炸的研究与应用上成绩斐然,当他功成名就、成为富可敌国的富翁时,却被媒体称为“死亡的商人”。



虹桥镇图书馆

地址:虹桥镇文体中心(万源路2800号)2楼图书馆

开放时间:08:00—17:00(每周一只开放阅览区,不借还书)